绿园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9日上午，长春市绿园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付彩霞主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丽秀，副主任杜玉凤、杨自山及委员共29人出席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王景耀，区监察委副主任丛子胜，区法院院长田良，区检察院检察长邢立明，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街道人大工委工作人员，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的报告,区法院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还审议了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出席情况

出　席：（主任、副主任、委员共29人）

王丽秀　付彩霞　杜玉凤　侯　伟　杨自山

马玉忠　马桂艳　王　柳　王东林　王英杰

冯啸宇　吕亚舟　庄　红　齐　柠　李　峦

李　深　李瑞林　李耀广　杨一秀　吴宣法

宋瑞霞　张　琦　陈云龙　郑亚萍　宗海燕

赵　虹　夏　超　徐日中　常　洁

缺　席：

李井钟　张　可　张树君　周　凯

列　席：

王景耀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丛子胜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田　良　　区人民法院院长

邢立明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清明　　城西镇人大主席

陈士忠　　合心镇人大主席

孙玉文　　西新镇人大主席

党懿德　　人大林园街道工委主任

丛胜辉　　人大铁西街道工委主任

孙　哲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蕾　　区人大代表、法制委委员

王　亮　　区人大代表、法制委委员

侯玉芳　　区人大代表、教科文卫工委委员

陈春梅　　区人大代表、教科文卫工委委员

曹　阳　　区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

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议程

一、听取并审议区政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区法院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并审议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2019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

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完善了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切实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基本概况

（一）全区卫健康系统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建设，目前全区已形成了设施和功能相对齐全的区镇村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和服务体系。现有区属卫生事业单位8家（包括公共卫生服务单位3家，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属公立医疗机构7家、村卫生室17家、民营医院11家、门诊、诊所、门诊部等490余家。卫健系统现有编制821个，

在编人数 66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91 人，外聘人员 592 人，高级职称 76，中级职称 283 人。近五年向社会公开招聘 3 次 108 人，有 44 人经过培养、锻炼成长为技术骨干。

（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着全区的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等职能，现有职工 62 名（在编 50 人，聘用 1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占总数的 82%；区卫生监督所担负着全区的医疗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各类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管理业户近 2000 户，核准编制 58 人（在编 46 人，聘用 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占总数的 78%。

（三）医疗救治体系建设情况

区医院作为全区医疗救治体系的龙头单位，承担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繁重而艰苦的医疗救治任务。发热门诊于 2010 年建成，设有留观室 1 间。按照此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规范设置发热门诊，配备基本医疗救护设备及救治药物，购置相应的医疗检查、检测设备，全院住院开放床位 150 张，其中急诊科用房 200 平米，急诊抢救室 25 平米，2 辆密接转运车辆。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

（一）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和社会各界的认识和了解

为加深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认识和了解，近三年来，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3 万多份，悬挂横幅 2 千多副，刷写宣传标语 1 万多条，接受咨询 5 万余人，举办各类培训班 100 余场次，培训人员达 3000 余人。通过宣传培训，增强了人们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了我区公共卫生工作，为顺利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领导，建立和完善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根据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我区成立了绿园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制定了《绿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随着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设立了综合组、信息排查组、集中隔离组等共 12 个工作组，明确了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确保了新型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全面落实。按照“区级统筹、部门指导、镇街落实”的原则，把工作力量尽可能配置到医院、社区、单位、村屯等基层一线，动员群众力量参与防疫阻击战，较好地完成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

近几年，我区加强了卫生应急预案管理、评估和修订工作，修改完善各项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16 个。参加省市组织的应急培训 7 次，区本级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10 次，为全区提供医疗安全保障共 500 余次。

（三）强化措施，组织各单位认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建立了协同高效无缝链接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联防联控机制。搭建了“区级统筹、镇街主抓、村社区兜底”的三级联动防控排查体系，形成了“卫生吹哨、党委领导、政府指挥、部门报到”的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一会三报”、“5+2”、“三长一者”、“5431”等工作机制，建立了区级领导和部门包保制度，包保领导和部门第一时间进行工作对接，构筑了严密的防控体系。

2.严把七个关口，形成了精准科学的基层防控体系。一是严把“输入关”。“一站四口”是“外防输入”的“第一道防线”，为切实从源头切断疫情传播途径，组织公安、交警、卫健、城管、住建、征收等部门力量，24小时严守“一站四口”入城卡点，牢牢守住长春“西大门”。截至目前，“一站四口”累计排查车辆21730台、排查人员34万余人次，有效构筑起严格密实的查控屏障。**二是严把“排查关”。**以街镇、村社区、网格“责任田”三级党组织为轴心，吸纳机关干部、党员志愿者、小区楼栋长、社会组织、物业公司等多方力量助力宣传发动，对全区31.5万辖区住户、116家小区物业和433家药店展开地毯式排查、网格化管理，全区文化娱乐场所、各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活动等全面关停，确保了排查工作全覆盖、无盲点，遏制了疫情扩散蔓延。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排查外来人员近2万人，形成全员抗疫的生动

局面。**三严把“管控关”。**各社区、居民小区是疫情防控的“主阵地”，将防控“阵地”设在楼栋、布在单元，对有物业的小区、弃管小区和散居楼栋进行分类施策、科学管控，实现了全封闭管理；对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小区，专门建立防控服务站，发动网格长、楼栋长、志愿者“守住自家的楼、看住自家的门”。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各社区充分发挥网格长、楼栋长、单元长和志愿者的作用，建立和完善“三长一者”联动机制，提升基层防控和治理能力。**四是严把“隔离关”。**积极抓好隔离医学观察，在全市率先投入使用留验站，实现了对隔离人员应收尽收、应隔尽隔。针对居家隔离人员，医疗保障组组织全区 7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6 名工作人员，对外地返长人员进行每日两次健康随访及居家告知。居家医学观察期间，随访医生上门监测体温，随时掌握居家隔离对象的体征变化，建立微信、电话等联系方式，24 小时在线答疑解惑，交流互动。**五是严把“救助关”。**按规定设置区人民医院发热门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足诊疗力量。通过预检分诊筛查 15000 余人，结合流行病学史，分诊到发热门诊就诊 66 人，经专家组会诊，全部排除疑似。**六是严把“技术关”。**医疗保障组针对辖区全体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方案、防控方案、预检分诊工作 3 次培训。执行医保特殊时期政策，暂停所有口腔门诊、诊所开业（近期符合条件的正在有序复诊）。为保证特殊人群突发事件及降低与其他人员接触的几率，绿园区共派出 7 台转运车和随车医护人

员，24 小时待命，不分昼夜奔波在留验站、机场、车站和社区之间，共出动转运车辆 249 次，转运 325 人次。**七是严把“保障关”。**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区级统筹、按需申请的原则，制定了《疫情防控物资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管理流程，设专人验收，按物资属性分三个区存放，建立管理专账，严格执行申请单位、防控办公室、区级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防控应急物资精准调配、及时到位。截止目前，共接收上级调配口罩 7.3 万、防护服 545 件、酒精 2274 升，区财政筹集疫情防控资金 2000 多万，接收并发放社会力量捐款捐物约 176 万。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1. 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一是 3 家公共卫生服务单位存在人员少、老龄化严重等问题，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时执行困难。按照中央编办 2014 年 2 号文件，县区级疾控中心编制数为常住人口万分之 1.75，我区总人口为 60 万，区疾控中心编制数应为设 105 个，目前只有 59 个，在编在岗 50 人，且 50 岁以上职工占总人数比例在 60%。二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尤其缺少公卫医师，目前仅有 4 名。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儿科、检验、影像等辅助科室专业技术人才严重缺乏，全科医生、中医药人才更是比例严重不足。

2. 公共卫生基础设置建设不足。一是各医疗单位业务收入少，特别是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力购买

医疗设备和引进新技术，普遍存在医疗设备落后，技术条件差的现象。**二是**在 2012 年村卫生室达标工程中，我区 17 家村所全部达标，但是后来由于搬迁，目前有 3 个村卫生室面积不能达标。**三是**区医院总体面积不足，在发热门诊设置上没有完全达到规范要求。**四是**基层医疗机构区域设置不够合理。随着我区西部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人口急速增多，但是基本医疗机构建设没有及时跟进，不能完全满足西部群众的就医需求。特别是随着西站及配套商业体的发展和万科城市之光等中高档小区的落成，不断有群众向政府反映，希望增加西部医疗资源的配置。

3. 公共卫生人员待遇较低人才流失严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待遇低，工作条件差，晋升空间不足，导致人才引不进来、留也留不住。造成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影响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

4. 应急物资供应链保障不足。一是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正值春节，机关企事业单位放假，务工人员外出返乡，加上限制外出和出行的疫情应对措施，导致防疫物资的供应和生产链保障不足。二是应急物资储备周期轮换，存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结构不合理，快速调运配送效率不高等问题。

5.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衔接不紧密。医院面对突发任务，在经费保障、药品采购、质量保证、滞留药品处理等环节得不到保障，应急医疗保障方面存在储存不足，预防不周、

反应不灵、应对不活的问题，持续完成任务的能力较弱，对于参与任务的人员没有评价机制，严重的影响了应急医疗工作的开展与运行。体制不健全，机构设置欠合理，组织关系、隶属关系不明，各自为战，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部门不能形成强有力的高效联动。

四、今后工作思路及任务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

1.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指挥和组织系统。成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重大突发事件的统一领导，明确相关部门和各镇街职责任务，形成以卫健部门为主，部门镇街协调配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联动机制，为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理提供组织保障。卫健部门也将成立相应的指挥协调组织，负责医疗卫生单位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工作，实行科学分工，分级负责，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制度。

2.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和报告制度。建成以卫健局为中枢，疾控、医疗、监督机构为技术依托，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为延伸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和预警网络，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和分工协作制度。进一步整合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防治、食品卫生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修改完善各类应急预防控制措施，科学分工，严格责任，逐步建立起包含医疗救治、疾病预防

控制、卫生执法监督在内的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3.建立全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队伍。加强对全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广大卫生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以及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急能力，并对应急救治队伍每年实行专门强化培训和定期演练，努力造就一支名副其实的专业应急救治队伍。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需要，本着业务覆盖全面、技术过硬、组织严密、反应迅速、协调高效的原则，在区级医疗卫生单位择优选拔各个相关业务的技术骨干，组成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车辆和设备，并分设各个专业应急工作组，适应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专业需要；同时在各主要业务单位组建应急工作后备梯队，以应对重大灾害事件的后继处理之需。

（二）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基础建设，加大投入，切实改善公共卫生工作的硬件条件

一是积极争取政策、项目支持。加大公共卫生基础建设投入，改善区镇二级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硬件设施和仪器设备配置，同时确保政府对公共卫生工作相关经费的必要投入，本着协调同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公共卫生投入适度超前，按比例逐年增加，尽快使原本比较薄弱的公共卫生工作得到有效地改善和加强。

二是合理设置机构和编制数。一是增加基层医疗机构指

数，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医疗机构分开，按照区域发展合理规划医疗资源分配，满足广大群众就近就医的需要。二是增加疾控中心和基层医疗机构的编制数，缓解人员老龄化严重的问题。

三是加快区医院发热门诊和肠道门诊的建设。申请将区医院西侧地块即皓月大路与春郊胡同地块为医疗卫生用地，该地块上建设一个面积合规、分区科学、功能完备的发热门诊及肠道门诊。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尤其是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的支持和贯彻执行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基层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切实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顺利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全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区政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中重点了解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调研采取区人大和镇街人大上下联动的方式进行，区人大调研组集中走访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医院、留验站怡莱酒店，实地了解我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镇街人大分别成立调研小组，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了调研活动。同时，利用微信群开展问卷调查，征集对区政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此次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并搜集相关信息。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将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强化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机制，逐步健全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在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迅速行动，精准施策，经受住了考验，取得了成效。

（一）积极作为，统筹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一是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区政府将贯彻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同其他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区卫健局将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作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卫生健康工作计划，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近几年，为全区提供医疗安全保障共500余次，修改完善各项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16项。二是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传染病管理、预防治疗等相关知识作为卫生技术人员“三基训练”的重要内容，举办培训班100余场次，培训人员达3000余人。参加省市组织的应急培训7次，组织区级应急演练和培训10次。三是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宣传活动。利用LED、展板、海报、宣传折页、小册子、宣传标语、设立咨询点等多种形式，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三年来，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万多份，悬挂横幅2千多副，刷写宣传标语1万多条，接受咨询5万余人。

（二）强基固本，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建设。

一是打造区镇村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和服务体系。全区现有区属卫生事业单位8家，区属公立医疗机构7家，村卫生室17家。民营医院11家，门诊、诊所、门诊部等490余家，既满足区域内百姓医疗需求，也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助的主力和后备力量。二是加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投入。先后投资1000多万元对区医院、中医院、疾控中心和部分乡镇卫生院等部门基建项目进行了改造升级，建筑面积4316.01平方米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于2006年投入使用。区人民医院于2010年建成发热门诊，并设有留观室1间，新增DR一台、血球计数、超敏C测定一体机一台、干式生化分析仪一台、移动C臂机一台，提高了重大传染病的预防和应急能力。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人才梯队建设。充分挖掘人才潜力，培养启用年轻技术人员，为技术骨干施展才华创造条件，近几年，走上技术骨干岗位的年轻人44名。采取招聘方式吸收人才，五年来，共招聘录用108人。

（三）高位统筹，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一是科学调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成立了绿园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设立12个工作组。第一时间制定了《绿园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搭建“区级统筹、镇街主抓、村社区兜底”的三级联动防控排查体系，形成“卫生吹哨、党委领导、政府指挥、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全面

落实。二是精准施策，严把疫情防控关键环节。一是把好“输入关”。组建了60余人的疫情防控应急小组，严守“一站四口”(长春西站和4个高速路入城口)，累计排查车辆21730台、排查人员34万余人次。二是把好“排查关”。城区采取了“5+2”排查机制，以街镇、村社区、网格“责任田”三级党组织为轴心，对全区31.5万辖区住户、116家小区物业和433家药店展开地毯式排查、网格化管理，排查工作全覆盖、无盲点。三是把好“管控关”。针对居家隔离的不同人群制定了“5431”管控机制。对确诊密接人员做到“五个一”，即一套责任体系、一个规范流程、一个封条、一份通告、一个监控摄像头；对湖北（武汉）来长返长人员管理做到“四个一”；对其余省外来长返长人员管理做到“三个一”。所有居家隔离人员在家隔离的14天，由行政社区负责每天随访2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每天医学观察2次，动态掌握其身体健康状况。防疫后期，按照“四个一”重点防控境外返长人员。提升基层防控和治理能力。四是把好“隔离关”。在全市率先启用留验站，将确诊病例密接、重点地区、境外返长人员和部分疑似病例分类安置在不同的留验站和隔离宾馆，按照上级标准分类集中管理。五是把好“救助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配足诊疗力量。通过预检分诊筛查15000余人，结合流行病学史，分诊到发热门诊就诊66人，经专家组会诊，全部排除疑似。六是把好“技术关”。

认真执行特殊时期防控政策，疫情期间暂停所有口腔门诊、诊所开业（近期符合条件的正在有序复诊）。医疗保障组针对辖区全体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方案、防控方案、预检分诊工作3次培训。三是加强保障，科学调配应急物资。区财政筹集疫情防控资金2000多万，接收并发放社会力量捐款捐物约176万。同时，规范应急物资管理流程，设专人验收，按物资属性分三个区存放，建立管理专账，实行清查日报，严格执行申请单位、区防控办公室、区级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确保防控应急物资精准调配、及时到位。

二、存在问题

通过调研我们看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在我区得到了有效地贯彻落实，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机制还不够完善。部门间配合协调还需加强，联动应急反应不够迅速。

（二）公共卫生基础建设还不能满足应急工作需求。一是医疗设备相对落后。二是机构设置还不够完善。三是应急物资储备不够充足，无法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需要。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需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低，人才流失严重，影响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有效推进。

三、几点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一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危机意识和应急观念，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二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领导，落实职责，明确分工，形成分级负责、责任明确、反应及时、保障有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联动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防和控制，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和报告制度，做到有备无患，从容应对。

（二）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一是合理调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待遇，留住人才，吸引人才。二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预案，加强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治能力。三是选拔专业技术骨干，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理队伍。

（三）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基础建设。一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要求，逐步完善机构设置。二是科学规划，合理设置，保证医疗环境和设施的专业标准和应急需求。三是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工作的投入，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防范于未然，确保应急物资及时更新和有效使用并确保安全。

（四）进一步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宣传教育。一是加大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宣传学习力度，在全区上下营造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良好氛围。二是引导群众以科学的态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信谣不传谣，消除恐慌心理。三是坚持宣传长效性，将疫情防控知识渗透到百姓日常生活，养成科学的卫生习惯，提高百姓的自我保护和有效应对的能力。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绿园区人民法院院长　田良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就2017年以来我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作以简要汇报，请予以审议，并请多提宝贵意见。

2017年以来，我院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积极整合社会解纷资源，及时搭建诉调对接平台，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新途径，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多元化纠纷解决工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做法

2017年至2019年，我院受理案件数量大幅增加，分别为7792件、8981件、11106件，总共受理案件27879件，其中民事案件有15734件，同比增加6566件，占所有案件数56.44%。随着这一数字逐年攀升，我院积极探索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通过纠纷引导、司法调解、司法确认等方式，

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三年来，我院累计化解民事矛盾纠纷15540件，同比增加6525件，呈明显上升趋势。其中，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4055件，占三年受理民事案件数量的26.09%。

为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畅通群众诉讼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我院始终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作为司法改革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了五个“一”司法多元化解新模式。第一个“一”是搭建一个平台，依靠政法委牵头成立“司法调解协会”，选派了10名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调解人员对纠纷进行诉前调解。第二个“一”是争取一笔资金，每年区政府列入预算资金100万元，全力支持开展此项工作，解决了经费保障问题。第三个“一”是编制一张服务网络，就近就便满足司法需求。服务网络围绕入驻法院调解、引入行业调解、覆盖基层调解三方面展开。第四个“一”是建立一套工作机制，其中包含诉调对接机制、联席会议机制、培训教育机制、监督管理机制等，保障工作开展依法、规范、高效。第五个“一”是建立一支队伍，区委政法委招聘400余名综治协管员，协助法院开展矛盾化解、协助送达、协助调查等。

三年来，我们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和经验，具体包括:

（一）拓宽纠纷解决渠道，构建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

一是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小额债务、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在征求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立案庭先行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由司法调解协会进行诉前调解，调解不成功的进行立案，依审判程序处理。司法调解协会自 2017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共受理纠纷 2586 件，化解 1372 件，调解率为 53.05%，效果显著。二是建立了行业性纠纷联动化解机制。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日益增多和医疗纠纷认定责任难、索赔数额高等问题，在区交警大队和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巡回法庭和调解工作室，已成功调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57 件，化解医疗纠纷 115 件（涉及全市），进入诉讼程序的涉医案件仅有一件。三是坚持深化涉诉纠纷就地解决机制。我院成立巡回审判庭，依托设立在合心镇 8 个行政村的联系点，构建以合心法庭为圆心、以巡回审判庭、联系点“二点一线”为半径的便民诉讼“同心圆”，及时为村民解决涉农纠纷、邻里纠纷，将工作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四是深化“智慧法院”应用，打造在线纠纷解决方式的快车道。开通网上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网上查询、网上咨询等信息平台，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实现网上调解，共有 11 名调解员入驻平台，调解纠纷 1786 件，位列全省前列。

（二）强化诉调对接平台建设，助推多元解纷工作持续发力

一是强化对纠纷的引导分流。对于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民商事案件，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由法官进行调解，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由法官在诉前和诉中调解的，结合双方当事人意见，制作调解笔录，并及时向双方当事人下发调解文书。二是充分发挥司法确认保障功能。2017 年成立速裁团队，对当事人要求司法确认的诉前调解案件，快速立案、快速审查、快速办理，及时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当事人可以据此申请强制执行，提高调解公信力，三年来，共有 998 件案件得到司法确认。三是做好调解与督促程序的衔接。对以金钱或者有价证券为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我院通过发出支付令的方式，督促当事人按照当初承诺履行协议，为调解协议的强制执行提供保障。四是畅通裁审衔接渠道。支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进行工作对接，探索建立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实现纠纷受理范围相对统一、适用法律标准相对统一、案件事实认定基本统一，节约仲裁、司法资源。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多元解纷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是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我院诉讼服务中心设有立案窗口和调解室，兼具立案、多元调解、诉调对接等多项服务功能，保障诉讼群众能够准确了解诉讼流程、快速进行立案登记、合理选择解纷方式。二是发挥诉讼费杠杆作用。司法调解协会对进入法院纠纷进行免费调解。立案登记

后，以调解方式结案的，诉讼费减半收取，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免交案件受理费。通过诉讼费的杠杆作用，引导当事人积极参与调解，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三是加强与综治组织、行政机关沟通协调。与综治组织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互动机制。支持行政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行政和解、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等，促进诉讼与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机制的对接。四是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积极开展法官送法“六走进”活动，法官定期深入各机关单位、企业、社区，广泛开展法律宣讲，指导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解决群众法律问题，三年来，我院共开展普法讲座 42 次。五是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对法院工作、多元解纷工作的宣传，积极倡导非诉解纷，鼓励当事人选择调解，三年来，我院共发布法院工作相关文章 196 篇 。

二、当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回顾三年工作，我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多元纠纷解决主体发展不平衡。一方面，社会基层管理滞后于经济发展，基层民调组织的结构松散、人员流动性大，自身发展滞后；另一方面，在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健全

的今天，当事人依据调解协议起诉或者申请司法确认的数量较少，并且当事人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及仲裁协议的执行也低于申请对法院调解书的执行，这也反映出部分多元纠纷解决主体解纷能力不强，不同主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二是缺乏统一考核奖励监督机制。当前，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着眼点放在建立矛盾处理上，忽视机制统一运行、考核评价体系构建。未明确监督、考核职能部门，导致出现多元机制落实不到位、成效不大的问题，存在部门应付落实、表面工作、落实不深的弊端。甚至很多地方仍然处于一种被动推进的状态，下发文件空喊口号，只停留在号召层面，造成多元化解效能打折扣。缺乏调解奖励考评机制，难以调动调解组织积极性。

三是多元纠纷解决主体的职能履行不到位。近年来，社会矛盾纠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呈现出纠纷主体多元、类型多样，疑难、复杂、群体纠纷增多的现象，由于机制不完善，多头管理，部分纠纷解决主体之间，面对问题不是相互合作而是推诿，特别是对职能重叠、矛盾易激化的纠纷，往往不是预防于早、解决于早，而是考虑部门利益，规避矛盾，甚至有些前置程序亦是如此，纠纷被人为推入司法途径解决，丧失了调解解决最佳时机，造成时限的拉长，法院调解工作也陷入被动，失去了分流、化解纠纷的意义。

四是缺少信息化的宣传、引导。群众在选择纠纷解决方

式的时候，并没有得到全面、及时的信息化指引，很难通过权衡比较选择对自己有利的纠纷解决方式。公众“信访不信法”“信判不信调”的观念依然存在，从而片面地将诉讼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手段，普通矛盾纠纷直接进入到激烈对抗的信访、诉讼过程中。对当地的人民调解及其他解纷机构缺乏信任、了解，非诉程序上的非正式性和判断基准的非法律性存在争议事实无法固定、处理结果缺乏依据的特性，公众对于调解的效力存在质疑，和解协商难度大，和解协议反悔率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以此次区人大常委会调研我院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契机，按照各位常委和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足本院实际，努力克服困难、改进工作，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继续拓展多元化解平台。大力推进诉前和诉中委托调解机制。诉前和诉中委托调解是诉调衔接工作的中心，也是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能否取得实效的关键点。我院要主动拓宽委托调解范围，提高调解效率。同时，依托信息化建设成果，助推“线上”解纷模式创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渠道。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对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与诉讼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法院进驻各行业与基层的调解工作室。

二是充分发挥全体法官对案件的调解、和解、协调的作用，努力形成“诉讼大调解”的合力。要破除传统的讲调解就是民事案件的调解的观念，把调解、和解、协调案件的范围由民事案件扩大到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执行案件、行政案件，把调解主体由民事审判法官扩大到刑事、行政、执行、立案的法官以及法官助理，由普通法官扩大到审判庭领导、院领导，把维护稳定和防止矛盾激化贯穿诉讼活动始终，把调解、和解、协调工作贯穿在案件审理、执行的全过程，抓好庭前、庭中、庭后、执行中的调解、和解、协调，形成宽范围、多领域、多主体、多环节、多层面、多元化的调解、和解、协调的格局。

三是抓好调解、和解、协调的即时履行和后续延伸工作。对调解、和解、协调成功有履行义务的，要引导当事人即时履行。对不是即时履行的，要做好后续延伸工作，坚持对当事人进行回访，尤其是对未履行调解、和解协议的，要跟踪，适时进行法制教育，提示、督促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和解协议的内容，巩固调解、和解成果，提高调解、和解自觉履行率，尽可能地减少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四是提高调解质量。制定培训办法，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法官指导、以会代训、旁听开庭等方式，加强对人民调解人员的业务指导与经常性的法律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员素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通过完

善个案补贴标准，适当的激励机制，以提高调解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注重考核监督，实现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并行，促进调解人员尽职尽责参与纠纷化解，进一步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效果。

五是倡导协商性纠纷解决文化。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功能，高度重视微博、微信、直播等自媒体，借助展板、普法手册、H5、小视频等多种形式，将多元解纷专业性强、效率高、成本低、方法活的优势讲清楚，将相关平台和路径讲透彻，让纠纷当事人知晓办事流程、明白权力行使，自觉作出理性选择。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程序解决纠纷，提高非诉解纷的社会认同感和公信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一直以来，我院都高度重视与人大及常委会的联络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这次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不仅仅是对绿园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的监督与支持，也是对法院整体工作的促进与提升。为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区人大及常委会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为动力，切实做好多元解纷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建设美丽幸福新绿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谢谢！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建设工作的调研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初工作部署，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侯伟副主任带队，于4月9日上午，对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通过到区法院派驻区交警大队调解室，实地查看有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处理情况，到区法院立案大厅、司法调解协会，详细了解诉调对接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区法院工作情况汇报，与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交流等形式，对区法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以来，区法院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畅通纠纷解决渠道，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

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建立诉前纠纷调解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一是发挥诉前调解组织作用，方便当事人快速解决纠纷，缓解法院案件压力。通过组建司法调解协会，对涉及家事、相邻关系、小额债务、物业管理等纠纷，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从源头上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数量。2017 年以来，司法调解协会共受理纠纷 2586 件，有效化解 1372 件，调解率达 53%。二是发挥司法确认保障作用，固定调解成果，提高调解公信力。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要求司法确认的诉前调解案件，速裁团队及时进行司法确认，当事人可依此作为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三年来，已有 998 件案件得到司法确认。

（二）建立行业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促进行业纠纷高效化解。一是针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日益增多的情况，区法院率先在区交警大队设立了调解工作室和巡回法庭，目前，已成功调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57 件，为群众提供了便利服务，释放了交管部门压力，节约了审判资源。二是针对医疗纠纷调解专业性强、认定责任难等特点，区法院在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了调解工作室，及时化解当事人和医疗单位之间的纠纷，几年来，已成功化解医疗纠纷 115 件，进入诉讼程序的涉医案件仅有一件。

（三）建立涉诉纠纷就地解决机制，促进基层纠纷快速

化解。区法院发挥巡回审判优势，将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在合心镇设立了巡回审判庭，通过采取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等巡回审判方式，一些涉农纠纷、村民邻里纠纷就地化解。巡回法庭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也将普法课堂延伸到了基层，广大村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了法治宣传教育，增强了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四）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化调处机制，促进矛盾纠纷网上化解。以“智慧法院”建设为依托，建立了集网上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网上查询、咨询、调解等多功能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经济、高效的司法服务。截至目前，有 11 名调解员入驻平台，已调解纠纷 1786 件，位列全省前列。

（五）建立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分层化解。一是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二是对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较小的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三是对以金钱和有价证券为内容的调解协议，通过发出支付令方式督促当事人履行协议。四是对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的案件，由院庭长亲自办理，提高审判效率。

（六）建立与相关部门协调对接机制，促进矛盾纠纷联动化解。一是加强与综治组织的对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形成信息互通、优势互补、协作配合的纠纷解决模式；二是加强与行政机关对接，积极支持行政机关依申请或依职权开展调解、裁决，促进诉讼与行政调解、复议、裁决的有效对接。三是加强与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的对接，支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度，探索建立裁审标准统一的新规则、新制度，节约仲裁和司法资源。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行业调解组织的覆盖范围不够广泛。目前，区法院仅在区交警大队和市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设立了调解工作室，在其它领域还未发展建立行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专业化、职业化优势还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二是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发挥得不够充分。诉前调解多由司法调解协会负责，法院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如设在各镇、街道的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等）缺少经常性的对接联络，基层民调组织在诉前纠纷化解中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三是多元化纠纷解决的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仅与综治组织、行政机关进行了协作配合，与仲裁、公证、商事、社团及其它社会组织的联系还不够紧密，没有真正形成纠纷解决合力。

四是多元化纠纷解决的宣传引导力度还需要加强。由于缺少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方面信息的宣传和专业引导，部分

群众仍将诉讼作为纠纷解决的唯一途径，增加了法院的办案压力。一些群众还产生了“信判不信调”、“信访不信法”的错误认识，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联系对接。一是在各镇（村）、街道（社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吸收社区、村工作人员进入调解组织，助力开展纠纷调解工作。二是与镇、街道协作配合，共同打造“无诉讼社区”、“无诉讼村屯”等试点，以点带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三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在镇、街道增设基层法庭，将部分诉前纠纷调解工作交由当事人所在地的镇、街道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优先调处，发挥其在维护基层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发展行业纠纷调解组织。一是拓宽行业纠纷调解组织覆盖面。与金融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在金融、保险、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生态环境保护等行业纠纷多发领域，建立行业纠纷调解组织，为群众提供专业、便利、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二是建立行业纠纷调解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相关部门会议，研究部署、统筹推进行业纠纷多元化解具体工作。三是构建行业纠纷化解服务平台。区法院与行业纠纷调解组织通过建立互联互通信息平台，形

成诉讼和非诉讼有效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

（三）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一是加强与仲裁、公证机构的对接，及时办理仲裁机构的保全申请，支持公证机构对当事人达成的具给付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办理债权文书公证，依法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实现仲裁、公证与诉讼的有效衔接。二是支持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参与婚姻家庭及妇女儿童权益等纠纷调解，支持其它社团组织参与解决与其职能相关的纠纷。三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律师、基层组织负责人、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三长一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纠纷解决，形成“多方参与、司法推动、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四）进一步加大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引导力度。一是加强诉前引导。在法院立案前，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及纠纷多元化解途径，鼓励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自媒体，加大对诉调对接等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了解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的意义和好处，形成正确、理性的纠纷解决观念，让法院真正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时参考。

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孙晓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区人大对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受区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40,790万元。负债总额461,592万元。净资产总额179,198万元。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全区土地总面积22228公顷。按权属性质分类，国有土地面积6395公顷、集体土地面积15833公顷;按照土地用途分类，农用地11830公顷、建设用地9945公顷、未利用地453公顷。

森林资源：全区林地总面积961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4%，其中国有林地面积18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坚持制度规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始

终把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制度运行作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举措。着眼建立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监督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了《绿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区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体系，出台了《绿园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针对出租出借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出租出借程序要求；为加强国有资产报废程序和处置过程监管，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废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报废条件、审批要件和处置要求。通过管理制度体系的初步构建，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有效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2.坚持严格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效率大幅提升。始终把配置控管、使用监督、处置管理和收益监控作为重要环节来抓。资产配置坚持严格配置标准与强化厉行节约相结合，特殊需求和配置充分论证，灵活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2019 年，共受理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124 批次，审批 67 批次；受理固定资产调拨（无偿划转）事项 31 批次，审批 20 批次；受理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95 批次，审批 50 批次。对不符合要求的 113 批次事项一律不予审批，严肃了国有资产政策权威，促进了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资产市场化交易制度，全区涉及资产出租出售行为，一律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9 年，出租出让国

有资产实现收益369万元。严格执行报废回收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加强处置全程监管，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3.坚持攻坚克难，国有资产清查问题整改全力推进。始终把资产清查问题整改作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摆上重要位置。面对时间久远、情况复杂的遗留问题，坚持积极而为，先后通过印发文件督促落实、逐个单位复查核实、专题会议部署推进、重点单位调度研究、下达文书限期整改以及专项工作组逐项核实等方式，深入开展攻坚行动。截至目前，已督促33家行政事业单位整改完毕，整改问题涉及资产盘盈、资金挂账、账目与决算不符、固定资产账卡不符、账务处理不及时等方面，金额共计15808万元。

4.坚持改革创新，国有资产信息服务建设成效明显。始终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收到明显成效。率先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资产配置标准、风险预警提醒、分级节点审批等五大功能模块，提高了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实施固定资产条码管理技术，赋予每个资产唯一的二维码标识，实现一卡一物，便于固定资产日常清查，提高了资产管理制度化水平。在全市率先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签章功能，线上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电子化审批，既实现了业务办理“只跑一次”的工作要求，又提高了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聚焦集中治理，土地资源管理日益规范。制定了《绿园区集中整治违法建筑实施方案》，按照“区政府统一领导，国土部门提供法律支撑及相关基础数据，镇、街牵头履行拆除法律程序，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思路，综合执法，从源头制止违法用地的发生。违法用地比例逐年下降（从2015年的13.4%降到去年的2.1%），违法用地宗数逐年减少（从2015年的113宗降到去年的5宗）。开展“大棚房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违法用地专项整治行动”、“违章别墅专项整治行动”、“耕地保护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等专项治理工作，拆除违法用地三百余宗，恢复耕地面积20万平方米，提高了辖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发挥了较好的震慑作用。

2.注重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不断加强。持续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制定并下发《关于开展生态问题排查整治的工作方案》和《严厉打击非法毁林、毁湿等违法犯罪专项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职责，加大了监管和执法力度，努力提高林地资源质量和总量。对长春市农科院内国有林地更新0.2公顷，补植400余棵树木。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019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发展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在我区尚属首次，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和工作机制尚不健全，报告编制办法和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梳理完善；二是一些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

够，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管理基础薄弱，业务力量相对不足；三是个别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不规范，清查盘点、资产购置登记、人员调整交接等制度落实不到位；四是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由于时间久远、要件缺失、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要深入研究，逐步消化和解决。

四、下步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高位统筹，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进行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是法定义务和应尽职责，区政府将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体制和工作协调沟通机制，进一步明确各资产管理部门对各类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责，加强国有资产报告配套统计体系建设，强化统筹调度推进，切实规范国有资产报告和各专项报告内容、格式和口径，促进不同类别资产的统筹管理、资源共享，确保各类资产资源统计结果真实准确，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二）坚持对标高位，不断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各资产管理单位要站在全局高度，切实增强资产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资产和资金同等重要”的观念，切实在组织领导、工作落实上加大力度，坚持在对标高位中抓好资产管理工作落实。要着眼履行职能任务需要，配强工作人员，充实工作队伍；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提高履职尽责能力；积极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

（三）严格制度落实，稳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工作平台、监管平台两方面作用，严格落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和资产月报、年报制度，严格执行新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确保资产账账、账证、账卡、账实相符。要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各资产管理单位职责落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标准更加规范。

（四）注重严格管控，持续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控资产新增；全面排查闲置资产，掌握底数，了解现状，关注动态，有效利用。积极盘活不良资产（低效运转、超标准配备或闲置资产），科学调剂，规范处置，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盯住重点难点，积极推动资产清查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整改，不断优化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体系。

（五）狠抓基础管理，切实增强自然资源管护水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生态资源管护、保护工作。加强新《土地法》宣传贯彻执行；结合目前开展的“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将区内地类现状认真进行调查；按上级统一部署，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减少违法占地。持续对林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对形势研判能力，强化应对复杂局面的措施办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确保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管理国有资产责任重大。2020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支持下，履职尽责，提升效能，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资产，为建设高质量城乡一体化新城区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

绿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4月29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 书面 ）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区人大对2019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年度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区政府始终坚持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作为财政管理的重要基础来抓，摆上重要位置，纳入议事日程，着力构建更加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特点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律、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加强配置、使用、处置等重要环节管控，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

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640,790万元，较上年增长11%。负债总额 461,592万元 ，较上年增长26%。净资产总额179,198万元 ，较上年增长-14%。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中，按照单位类别分类，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78,5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462,22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2%。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中，按照资产类别分类，流动资产 510,13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94,476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300,661 万元，存货、应收账款等计 14,994 万元），占资产总额 80%。固定资产 92,50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67,212 万元，通用设备 14,545 万元，专用设备 6,498 万元，其他 4248 万元），占资产总额 14%。在建工程 33,853 万元（其中：在建 1,844 万元，已投入使用 32,0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5%。无形资产 4,163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3,574 万元，计算机软件 589 万元），占资产总额 1%。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国有资产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着眼建立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级监督管理体系，修订完善了《绿园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健全区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体系，出台了《绿园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针对出租出借行为不规范的问题，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出租出借程序要求；为加强国有资产报废程序和处置过程监管，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废国有资产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报废条件、审批要件和处置要求。通过管理制度的初步构建，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有效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二）国有资产管理质量稳步提升。资产配置始终坚持

以单位履行职能和促进事业发展需要为基础，坚持严格配置标准与强化厉行节约相结合，特殊需求和配置充分论证，灵活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2019 年，共受理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124 批次，审批 67 批次，新增固定资产 275 万元；受理固定资产调拨（无偿划转）事项 31 批次，审批 20 批次，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555 万元。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从严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加强处置全程监管，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2019 年，共受理固定资产报废事项 95 批次，审批 50 批次，涉及固定资产原值 1882 万元；对不符合要求的 113 批次事项一律不予审批，严肃了国有资产政策权威，促进了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

（三）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大幅提高。积极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单位预算挂钩的联动机制，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2019 年，全区行政单位机构改革涉及的 4 个部门的通用办公资产原值 106 万元，全部通过调配方式满足办公需要，大大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资产市场化交易制度，全区涉及资产出租出售行为，一律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2019 年，出租出让国有资产实现收益 369 万元（包括拍卖公务用车交易收入 135 万元，房屋场地等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234 万元）。严格执行报废回收制度，全区报废资产全部委托具有资产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一回收方式进行处置，且收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9 年，报废国有资产实现残值收益 29 万元，已全额上缴国库。

（四）国有资产清查整改全力推进。近几年来，按照财政部和省市相关要求，加大国有资产清查力度，积极推进核实整改。面对时间久远、情况复杂的遗留问题，坚持积极而为，先后通过印发文件督促落实、逐个单位复查核实、专题会议部署推进、重点单位调度研究、下达文书限期整改以及专项工作组逐项核实等方式，深入开展攻坚行动。截至目前，已督促33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部整改完毕，整改问题涉及资产盘盈、资金挂账、账目与决算不符、固定资产账卡不符、账务处理不及时等方面，金额共计15808万元。其中，往来长期挂账应收款项涉及金额3690万元，往来长期挂账应付款项涉及金额3957万元，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3204万元。

（五）国有资产信息服务更加有效。始终把信息化建设作为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的有力抓手，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收到明显成效。率先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资产配置标准、风险预警提醒、分级节点审批等五大功能模块，提高了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实施固定资产条码管理技术，赋予每个资产唯一的二维码标识，实现一卡一物，便于固定资产日常清查，提高了资产管理制度化水平。在全市率先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电子签章功能，线上实现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流程电子化审批，既实现了业务办理“只跑一次”的工作要求，又提高了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来，虽然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上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一是一些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够，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资产管理工作人员资产管理意识淡薄；二是个别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不规范，清查盘点、资产购置登记、人员调整交接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资产管理历史遗留问题受制于时间久远、要件缺失、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要深入研究，逐步消化和解决；四是管理基础薄弱，部分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业务力量相对不足，资产管理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研究，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在高位统筹下认真加以解决。

四、下步工作打算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深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站在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当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资产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强化责任意识和资产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资产和资金同等重要”的观念，切实在组织领导、工作落实上加大力度，坚持在对标高位中抓好资产管理工作落实。

（二）严格制度落实，进一步提高管理质量。严格落实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清查核实、产权登记、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和资产月报、年报制度，确保资产账账、账证、账卡、账实相符。要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职责落实，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标准更加规范。

（三）盯住重点难点，进一步提高整改效率。财政部门要建立资产清查整改问题清单，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进一步强化“挂账销号”意识，坚持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落实整改责任，列出时间表，落实责任人，对能解决的要立即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研究具体措施，逐个问题跟进解决，逐个方案有序推出，逐个节点扎实推进，确保各类遗留问题尽快得以解决。

（四）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管理能力。各级财政部门要着眼履行职能任务需要，配强工作人员，充实工作队伍；积极搭建学习和交流平台，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各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明确且相对固定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强化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具体资产管理人员，认真钻研业务，熟悉政策法规，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管理工作依然任重道远。2020 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支持下，履职尽责，管好用好国

有资产，为建设高质量城乡一体化新城区提供坚强的物质保障。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政府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9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孙晓晖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绿园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及《绿园区政府关于2019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认为，2019年，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关于各级地方政府向同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相关通知要求，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国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了国有资产持有单位的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

会议指出，在全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国资监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国有资产的统计体系建设有待完善，运行效益还不高，在提高管理意识、落实制度、健全机制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需要政府给予高度重视，积极研究解决。为进一

步增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顺利收官，“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要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摆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认真对照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从履行为民管财、为民守财的法定职责出发，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层层抓落实，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管理新局面，保障人民共同利益。

二是持续巩固基础工作，切实摸清全区国有资产“家底”。进一步做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性工作，全面、科学、准确、及时掌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组织各部门持续完善国资统计方式方法，清查核实资产，并做好账务处理。探索利用“大数据”、“云平台”等创新科技加强信息共享，研究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有效衔接的可行性，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信息互通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向区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按要求编制好专项报告和综合报告，

全面准确反映国有资产“家底”。

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区政府要在本次综合报告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等事项，持续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防范资产流失。把好资产“入口关”，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加强审核把关，克服“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思想，强化使用监督工作。研究建立全区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加大盘活闲置资产的工作力度，科学调剂资产使用，减少配置浪费，切实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发挥资产效益。

四是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机制。按照十九大报告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等层次的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倒逼各单位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审核和管理，严格履行评估报批程序，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切实承担起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国有资产效益提高，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责任。

绿园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